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鄂尔多斯君正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鄂尔多斯君正具有实际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独立董事：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

2019 年 1 月 16 日